

中国语文丛书

语法研究和探索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语文丛书

语法研究和探索

(四)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1986年10月北京西山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的论文集，共收论文28篇。有的论文侧重理论和方法的探讨，有的侧重对具体语言事实、格式的描写和分析。大部分都是围绕语法研究中如何贯彻形式和意义相结合这个原则来探索的。论文观点鲜明，材料丰富。

RESEARCHES & EXPLORATIONS IN CHINESE GRAMMAR

语法研究和探索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5印张 276千字

1988年9月第一版 1988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册

ISBN 7-301-00032-4/H-004

定价：3.70元

“中国语文丛书”编辑说明

《中国语文》杂志创刊以来，陆续刊登了有关语言文字等方面的文章或资料。为了便于读者参考，我们按方面或专题把一部分文章或资料整理编辑，不定期地陆续出版了单行本，总称“中国语文丛书”。

《中国语文》篇幅有限，有些有价值的稿件不便在上面刊登。为了补救这一个缺点，我们把这些稿件也编进这套丛书，让它们能够同广大读者见面。有少数文章或资料是在别的刊物上发表的，因为参考价值较大，有时也收在这套丛书里。

这套丛书总的编辑方针，和《中国语文》一样，主要是推进语言文字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具体到每一本，因为方面或专题不同，有的比较专门一些，有的则比较普及。

希望全国语文工作者继续给我们批评和帮助，使这套丛书的内容得以改进，逐渐充实起来。

中国语文杂志社

目 录

说“胜”和“败”	吕叔湘 (1)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对象是什么?	朱德熙 (11)
“X得”及其句型——兼谈动词的“向”	吴为章 (28)
从语法、语义和语用角度谈“名受+名施+动”	
句式	徐 枢 (50)
论“把”字兼语句	龚千炎 (64)
趋向补语的语法意义	刘月华 (74)
关于主语的语义类	孟 琮 (89)
定语的外延性、内涵性和称谓性及其顺序	陆丙甫 (102)
含程度补语的述补结构	马庆株 (116)
施受、词序、主宾语	王希杰 (130)
“NN地V”结构	邢福义 (141)
不停地+V	于根元 (151)
“V ₁ +N”式偏正结构	傅雨贤 (156)
“不”偏指前项的现象	饶长溶 (163)
现代汉语中数量词的作用	陆俭明 (172)
试论时间副词“就”	施关淦 (187)
“表示强调”的“连”字所涉及的形式同内容的	
矛盾	沈开木 (205)
好+动	郑怀德 (218)
时间副词“在”的使用条件	郑懿德 (228)
语义的隐含性和制约性	李临定 (236)

中性词语义偏移的原因及其对语言结构的影响 … 邹韶华	(246)
句法语义的几个语义问题 …………… 刘叔新	(257)
位置义试探 …………… 史有为	(273)
语义分析说略 …………… 范开泰	(292)
汉语句子的语义成分和语用成分 …………… 鲁 川	(309)
从空语类说开去 …………… 徐思益	(320)
语法研究中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 …………… 范 晓	(331)
形式与意义四论 …………… 邵敬敏	(345)
后记 ……………	(362)

说“胜”和“败”*

吕叔湘

1984年5月13日的《光明日报》和《北京日报》报道同一则新闻，转录如下。左为《光明日报》，右为《北京日报》。

中国女篮大败南朝鲜队

据新华社哈瓦那5月11日电
中国队今天在奥运会女篮预选赛第二阶段比赛的第一场比赛中以七十二比三十七战胜南朝鲜队。中国队上半场以三十八比二十四领先。

中国女篮大胜南朝鲜队

据新华社哈瓦那5月11日电
(记者颜为民)中国女子篮球队在这里进行的奥运会女篮预选赛第二阶段的第一场比赛中，以七十二比三十七的悬殊比分战胜亚洲劲旅南朝鲜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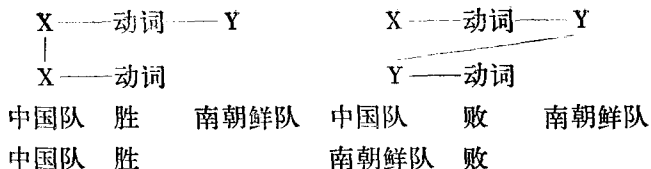
两个标题一个意思。如果消去相同的字眼，则“大败”=“大胜”，不是很奇怪吗？“胜”和“败”是公认的一对反义词，怎么这里变成同义词了呢？

我们注意到一个现象：这两个标题的结构都是“主语+动词+宾语”，主语和宾语都相同；如果把相同的主语消去，剩余部分意思不变；如果把相同的宾语消去，左边标题的意思大变。在下面这个图解里可以看得更清楚，其中X代表胜的一方，Y代表败的一方。

第一格局：

第二格局：

*这个题目是两年以前北京市机械局标准化站的刘文华、刘翠珍、孙秀文、韩尧钧等同志提供的。



这两个格局的不同，关键在于动词，“胜”和“败”是两个类型的动词。是怎么样的两个类型呢？需要对这两个格局作进一步的考察，看哪些动词能进入第一格局，哪些动词能进入第二格局，以及哪些动词既能进入第一格局，又能进入第二格局。

在讨论中要涉及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在汉语里区别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有一定的困难，我们姑且把及物动词定义为能带受事宾语的，虽然对“受事”的理解也还可能不尽相同。

第一格局的情况比较简单，大多数及物动词都能进入这个格局。例如：

- | | |
|-----------------------|----------------------------|
| (1) { 他写了一首诗。
他写了。 | (2) { 他要先吃饭后喝酒。
他要先吃后喝。 |
|-----------------------|----------------------------|

有些句子里的动词必须带宾语，因而就不能进入这个格局。例如：

- | | |
|------------------------|-------------------------|
| (3) { 咱们交个朋友。
*咱们交。 | (4) { 他生了一场病。
*他生了。 |
| (5) { 她点点头。
*她点点。 | (6) { 他伸出两个指头。
*他伸出。 |

有哪些动词，或是它本身，或者附带什么条件，使它不能进入这个格局，这也是动词研究中值得探讨的一个问题。本文暂不讨论。

第二格局的情况比较复杂。能进入这个格局的动词有三种。

(a) 及物动词。先有三成分句，后有二成分句 ($X \cdot V \cdot Y \rightarrow Y \cdot V$)。二成分句受事在前，是一般所说被动式。受事多数是无

生物。比较（7）和（8）：

- （7） $\begin{cases} \text{我写了封信。} \\ \text{信写了。} \end{cases}$ （8） $\begin{cases} \text{我找着他了。} \\ \text{他找着了。} \end{cases}$

（8）不能成立，是因为“他找着了”只会理解为主动式。“鸡不吃了”之所以有歧义，就是因为它既可以跟“鸡不吃食了”配合，造成第一格局，又可以跟“我们不吃鸡了”配合，造成第二格局。

但是这有生、无生的区别不能绝对化。比较（8）和（9）：

- （9） $\begin{cases} \text{我找个人。} \\ \text{这个人找着了。} \end{cases}$

“这个人找着了”不会理解为主动式。再比较（10）和（11）：

- （10） $\begin{cases} \text{他卖了一所房子。} \\ \text{那所房子卖了。} \end{cases}$ （11） $\begin{cases} \text{他买了一所房子。} \\ \text{那所房子买了。} \end{cases}$

房子是无生物，“买”和“卖”是一对反义词，可是“那所房子买了”就不如“那所房子卖了”那么容易站住，似乎得说成“那所房子已经买下了”什么的才行。所以哪些条件决定一个及物动词可以用被动式进入第二格局，也是一个可以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b）不及物动词，包括形容词。先有二成分句，后有三成分句（ $Y \cdot V \rightarrow X \cdot V \cdot Y$ ）。在三成分句里，这个动词或者有“使令”的意义，或者有“容许”（或“止不住”）的意义，或者只有“相关”的意义。表示使令意义的例子：

- （12） $\begin{cases} \text{他立在树底下。} \\ \text{他们在那儿立了块碑。} \end{cases}$ （13） $\begin{cases} \text{他坐在床上。} \\ \text{你在炉子上坐壶水。} \end{cases}$
- （14） $\begin{cases} \text{我饿了。} \\ \text{饿你三天你才知道饿是什么滋味。} \end{cases}$

此外如下象棋的时候说“出车、跳马、飞象、上士”，也是使动

用法的例子。不及物动词和形容词的使动用法是古汉语里常用的语法手段。现代汉语里，动词的使动用法已经不能广泛应用了，形容词的使动用法如“端正态度、严格纪律”等等，是最近三四十年里才出现的。

表示容许或止不住的意义的例子：

- | | | | |
|------|----------------------------|------|---------------------------|
| (15) | { 狐狸尾巴露出来了。
他终于露出了狐狸尾巴。 | (16) | { 呻吟的声音停止了。
他慢慢的停止了呻吟。 |
|------|----------------------------|------|---------------------------|

仅仅表示前后两个名词有关系的例子：

- | | | | |
|------|-----------------------|------|-----------------------------|
| (17) | { 王冕的父亲死了。
王冕死了父亲。 | (18) | { 第三队的一个犯人跑了。
第三队跑了一个犯人。 |
|------|-----------------------|------|-----------------------------|

(c) 难于决定及物还是不及物是这个动词的基本用法，也就是不能决定是先有三成分句还是先有二成分句。例如：

- | | | | |
|------|------------------------|------|----------------------|
| (19) | { 他们家留下他看家。
他留下来看家。 | (20) | { 玉兰开花了。
玉兰花开了。 |
| (21) | { 他摇摇头。
他的头摇个不停。 | (22) | { 这东西又涨价了。
价钱又涨了。 |

现在可以回过头来看看“胜”和“败”的问题。“胜”和“败”是古汉语里的两个动词。我们在前边从“胜”和“败”生出两种动词格局，可是在说明这两种格局的时候都用现代汉语的例子。这，一则是为了更容易领会，二则也因为在古汉语里，可以进入第二格局的动词常常有读音问题，虽然不是都有读音问题。拿“败”字来说，按传统的说法，“败”字有两个音，《广韵》夬韵：“自破曰败，薄迈切”，“破他曰败，补迈切”。①读音不同就算两个词，虽然是一对孪生词。“薄”是並母字，“补”是帮母字。现代官话区方言不分阴去和阳去，在分别阴去和阳去的方言区，“败”都读阳去。能不能说“败”的基本用法是自动（自败），使动用法（败他）是派生的呢？很难决定。不

管怎样，在古汉语蓬勃发展时期即春秋战国时期，“败”字的使动用法已经跟自动用法同样常见，甚至更常见了。我们曾经把《春秋经传引得》里的“败”字句做了个统计，结果是这样：

败 + 宾语	163	主语 + 败	114
(其中用于战争的，151)			
“可败也”	2	败作为动词或	54
“相败”	1	介词的宾语	

“胜”字的问题比较简单，是及物动词，可以不带宾语，属于第一格局里常见的类型。“胜”不能以被动意义进入第二格局，因为有它的反义词“败”在。“胜”的被动意义只在两处出现，一处是“胜国、胜朝”里的“胜”，一处是“可”字之后，如《孙子·形篇》“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

有一个疑问：既然甲胜乙等于甲败乙，为什么要两种说法并存呢？因此我们又把《春秋经传引得》里的“胜”字做了分析，结果如下：

胜 + 宾语	23	主语 + 胜	34
(其中用于战争11)			
“胜者”	1	胜作为动词或	8
		介词的宾语	

可见“胜”的不及物用法是主要的（超过总数的一半）。“胜”的及物用法只有半数用在战争的场合，还有一半用在其他场合。光就用于战争场合来说，“甲败乙”的次数远远多于“甲胜乙”，约为十四倍。除二者的出现次数相差很大外，如果把例句拿出来作进一步的探讨，并且把研究的对象扩展到《春秋》经传以外，很可能还会发现有某种条件在那里左右用“败”还是用“胜”。②

“胜”和“败”是古汉语里的词，在现代口语里只有“打败”，跟古汉语的“败”的用法相同，有宾语的时候是打败别

人，没有宾语的时候是自己打败。没有“打胜”，有“战胜”，比较文气些，常带宾语，或者用于“不可战胜”等等。另外有“赢”和“输”，用于各种比赛，包括赌博。“赢”和“输”的用法也是不对称的。“赢”可以带双宾语或者只带其中的一个（“我们赢（了）他们三个球”“我们赢了他们”“我们赢了三个球”）。“输”只能带指物的宾语（“我们输了三个球”），带指人的宾语或双宾语的时候都得说“输给”（“我们输给了他们”“我们输给（了）他们三个球”）。

上面把“胜”和“败”的问题说了个大概，下面想再来一段“余论”——谈谈“作格语言”和“受格语言”的问题，因为听说国外有些学者认为汉语是，或者部分是，作格语言(ergative language)。我不知道这个说法的根据是什么，是不是跟前面所说的动词第二格局有关。让我先对作格语言做些解说，还从前面讲过的两个动词格局讲起。这两个格局各有一个三成分句和一个二成分句。三成分句里的动词联系两个名词，可以让前面那个名词用A代表，后面那个名词用O代表。二成分句里的动词只联系一个名词，让它用S代表。③从语义方面看，第一格局里的S比较接近A，第二格局里的S比较接近O。有些二成分句里的名词不在动词之前而在动词之后，例如“出太阳了”“开会了”“放花了”“过队伍了”，这也是一部分二成分句里的S比较接近O的证据。④在世界上众多语言里边，多数语言用相同的形态手段或其他手段（如介词、动词照应等）表示S和A处于同一格；可是也有不少语言用同样的手段表示S和O处于同一格。在理论语言学里一般给这些格取名如下，我们附以汉语译名：

nominative	{	A	ergative
主格		S	作格
accusative		O	absolutive
受格			通格

具有上列左边的特征的语言就称为“主格/受格语言”，简称“受格语言”，具有上列右边的特征的语言就称为“作格/通格语言”，简称“作格语言”。当然这只是就着各个语言的主要特征说的，很多语言不止两个格，主要是看二成分句里的名词向三成分句里的主语看齐，还是向那里的宾语看齐。事实上有许多语言不是纯粹的作格语言，而是在某些句法构造中又表现出受格语言的特征。受格语言大家都很熟悉，就不举例了。作格语言常被用来举例的有 Eskimo 语，Basque 语，Abaza 语（高加索），Chukcheè 语（远东西伯利亚），以及澳洲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某些语言。下面用澳洲的 Dyirbal 语做例子：

(1) ŋuma banaga + n'u (父亲回来了)

父亲 回来

(2) yabu banaga + n'u (母亲回来了)

母亲 回来

(3) ŋuma yabu + ŋgu bura + n (母亲看见父亲了)

父亲 母亲 看见

(4) yabu ŋuma + ŋgu bura + n (父亲看见母亲了)

母亲 父亲 看见

ŋuma (父亲) 在 (1) 里是主语，在 (3) 里是宾语，都没有格的标志，是通格形式。(3)(4) 里边的 ŋgu 是作格标志。(1)(2) 的 -n'u 和 (3)(4) 的 -n 都是动词的“非将来时”的标志，形式不同是由于动词不同类。

很重要的一点是区别作格语言和受格语言必须要有形态或类

似形态的手段做依据。汉语没有这种形态手段，要说它是这种类型或那种类型的语言都只能是一种比况的说法。如果汉语的动词全都只能，或者大多数只能进入前面提出来的第二格局，不能进入第一格局，那末说它是作格语言还有点理由。可事实上汉语的及物动词绝大多数都能进入第一格局的二成分句，而进入第二格局的二成分句却很受限制。这就很难把汉语推向作格语言的一边了。

附 注

① 比《广韵》早的有陆德明的《经典释文序》：“夫质有精粗，谓之好、恶（并如字），心有爱憎，称为好、恶（上呼报反，下乌路反），当体即云名誉（音预），论情则曰毁誉（音余）；及夫自败（蒲迈反）、败他（蒲败反）之殊，自坏（呼怪反）、坏撤（音怪）之异：此等或近代始分，或古已为别，相仍积习，有自来矣。”（此据《四部丛刊》影印通志堂刻本，“蒲迈反”“蒲败反”皆误，诸家校订悉据《广韵》改正。）这里提到的是“变音别义”问题，即用声、韵、调三者之一或之二有规律的变化区别一对意义相近（字形也往往相同或相近）的字的词类（包括动词的自动、使动）。这是古汉语的语法学和语源学上一大问题，很多学者谈过，请看参考文献中王、周、周诸位 的著作。但是古汉语里动词（及物和不及物）的使动用法是常见的语法现象，不一定都有读音问题，可参考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十三。

② 甲骨文里有“败”字一例，是败他的意思：

戾虎败女史。（殷虚书契菁华，七）

金文里有“败”字二例。一例是自败的意思：

敬毋败速（绩）。（师旋簋二，《考古学报》1962:1）

一例是败他的意思：

女勿丧勿败。（南疆征，《三代吉金文存》十八、五）

《尚书》（今文）里有“败”字四例。二例是败他的意思：

我用沉酗于酒，用乱败厥德于下。（微子）

肆亦见厥君事，戕败人宥。（梓材）

一例是自败的意思：

惟汝自生毒，乃败祸奸宄，以自灾于厥身。（盘庚上）

一例可有两解，或为自败之意，或为名词：

商今其有灾，我兴受其败，商其沦丧，我罔为臣仆。（微子）

（疑“受”为人名，三“其”字皆表测度之副词。旧说“受”为动词，“其”为指代词，“败”为名词。）

以上书证是管燮初同志、姚振武同志帮我查找的，附此致谢。

③ A, O, S 这三个符号和四个格的简单图解，以及下面 Dyirbal 语的例子，都引自 Dixon 的论文（见参考文献）。

④ 关于及物动词句和不及物动词句里的名词成分的性质，我在《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1946）里已经触及，摘录有关部分如下：“可是细想起来，‘施’和‘受’本是对待之词，严格说，无‘受’也就无‘施’，只有‘系’。一个具体的行为必须系属于事物，或是只系属于一个事物，或是同时系属于两个或三个事物。系属于两个或三个事物的时候，通常有施和受的分别；只系属于一个事物的时候，我们只觉得这么一个动作和这么一件事物有关系，施和受的分别根本就不大清楚……照这个看法，动词的‘及物、不及物’，‘自动、他动’，‘内动、外动’等名称皆不甚妥当，因为都含有‘只有受事的一头有有无之分，凡动词皆有施事’这个观念。照这个看法，动词可分‘双系’与‘单系’，双系的是积极性动词（active verb），单系的是中性动词（neuter verb）。”（《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469—470页）现在的语法理论文献里常用的是“一位动词、二位动词”（one-place verb, two-place verb）等名称。

参考文献

陈承泽：《国文法草创》（1922；1982）。

王力：《古汉语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载《中华文史论丛》第6辑（1965）。

李佐丰：《先秦汉语的自动词及其使动用法》，载北京大学《语言学论丛》

第10辑(1983)。

周祖谟:《四声别义释例》,载《辅仁学志》13卷1—2合期(1945),
收入《汉语音韵论文集》(1957),又收入《问学集》(1966)。

周法高:《中国语法札记(壹)语音区别词类说》,载《历史语言研究所
集刊》24本(1953)。

周法高:《中国古代语法:构词编》(1962),第一章《音变》,5—96
页。

R. M. W. Dixon: Ergativity, 载 *Language* 55:1(1979)。

M. A. K. Halliday: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1985),
pp. 144—154.

Charles F. Hockett: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1958), pp. 234,
235.

John Lyons: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1968), pp. 350—
364.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对象是什么？*

朱 德 熙

现代汉语研究的对象自然是现代汉语。这似乎是用不着说的。本文把它作为问题提出来，是因为从近年来国内外出版的语法论著（包括语法专著、教材和论文）所举的例句看来，大家对于研究现代汉语语法应该选择什么样的语言资料作为对象还有不同的理解。由于讨论这件事会牵涉到许多复杂的问题，本文只能对此作一个初步的分析。



研究一种语言的语法的理想化的方式是确定一批靠得住的语料(corpus)，只要这批语料的数量足够大，同时内部是均匀(homogeneous)、无矛盾(consistent)的，那末研究者只要针对这批语料来研究，无需对它进行鉴别、抉择、补充或划分层次，就有可能从中寻绎出可靠而且有价值的语法规律来。我们说这是一种理想化的研究方式，因为它把研究对象（语料）、研究者和研究成果（语法规律）三者的关系设想得过于简单了。事实上三者之间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对于汉语来说，尤其是如此。下边先讨论研究者和研究对象的关系，即研究者如何选择语料的问题。然

* 这个标题的语法结构可以有两种不同的分析法。一种是把其中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看成名词性的偏正词组，另一种是把它看成主谓词组。因此严格说来这句话是有歧义的。不过两种意义的差别十分细微，不管采用哪种分析法，都不会影响对本文的理解。